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的限售股解禁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一年八月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派林生物”）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对派林生物本次交易所涉及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哈尔滨同智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12号）核准，公司已向李淑婷等10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8,004,800股，并于2021年2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由684,030,561股增加至732,035,361股，新增48,004,80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前述新增股份将于2021年8月23日起上市流通。

二、限售股份的锁定情况

派林生物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相关限售股份的锁定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对象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股）	锁定期（月）
1	李淑婷	李淑婷	10,501,050	6
2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4,050,405	6
3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 券投资基金	600,060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兰克林国海沪港深成长 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58,836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兰克林国海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7,813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兰克林国海全球科技互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13,501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60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兰克林国海基本面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30	6
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31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0,106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均衡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00,091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医药生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50,075	6
		中国银行—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450,045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61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0,075	6
		易方达基金—建设银行—易方达研究精选1号股票型资产管理计划	1,800,179	6
		易方达鑫享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40,084	6
		易方达泰丰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0,039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新未来18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149	6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零五组合	1,200,119	6
		易方达基金—国新投资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国新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50,044	6
		易方达基金—国新投资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国新7号(QDII)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均衡组)	300,030	6
5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30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生物医药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30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融享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30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15	6
		富国富增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15	6
		富国基金—国泰君安证券—富国基金—安信证券资产管理计划	150,015	6
		富国基金—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基金西部证券定增精选资产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0,015	6
6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欧基金—光大银行—中欧基金阳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80,048	6
		中欧基金—华泰证券—中欧基金铭洪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0,018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000,300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120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悦享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80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品质消费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00,030	6
7	潘欣宜	潘欣宜	6,000,600	6
8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耘80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耘80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00,150	6
9	栾福星	栾福星	1,620,162	6
1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590,159	6
		总计	48,004,800	-

三、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1年4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会议（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1年5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会议（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

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

2021年6月11日，公司向7名激励对象授予421,770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并登记上市。

2021年6月15日，公司解除39名激励对象限售股份888,808股并登记上市流通。

2021年6月28日，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4,203股并登记注销完成。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同意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合计88.630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1.79元/股。股票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自主行权期限为2021年6月15日起至2022年6月14日，期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454,669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732,777,59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44,529,93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88,247,666股。

四、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李淑婷、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潘欣宜、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中和资本耕耘80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栾福星、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等作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予转让。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股东在承诺期间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8,004,800 股；
-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23 日；
-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对象账户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李淑婷	李淑婷	10,501,050	1.43%
2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4,050,405	0.55%
3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60	0.0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兰克林国海沪港深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58,836	0.1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兰克林国海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7,813	0.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兰克林国海全球科技互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13,501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60	0.0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兰克林国海基本面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30	0.04%
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31	0.0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0,106	0.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均衡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00,091	0.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医药生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50,075	0.10%
		中国银行—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450,045	0.0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61	0.0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0,075	0.10%
		易方达基金—建设银行—易方达研究精选1号股票型资产管理计划	1,800,179	0.25%

		易方达鑫享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40,084	0.11%
		易方达泰丰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0,039	0.0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新未来18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149	0.2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五组合	1,200,119	0.16%
		易方达基金—国新投资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国新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50,044	0.06%
		易方达基金—国新投资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国新7号(QDII)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均衡组)	300,030	0.04%
5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30	0.0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生物医药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30	0.0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融享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30	0.0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15	0.02%
		富国富增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15	0.02%
		富国基金—国泰君安证券—富国基金—安信证券资产管理计划	150,015	0.02%
		富国基金—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基金—西部证券定增精选资产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0,015	0.02%
6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欧基金—光大银行—中欧基金阳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80,048	0.07%
		中欧基金—华泰证券—中欧基金铭洪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0,018	0.0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000,300	0.4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120	0.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悦享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80	0.2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品质消费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00,030	0.04%
7	潘欣宜	潘欣宜	6,000,600	0.82%
8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耘801号私募证券投资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耘80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00,150	0.20%

	资基金			
9	栾福星	栾福星	1,620,162	0.22%
1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590,159	0.22%
	总计		48,004,800	-

六、本次解除限售股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44,529,931	33.37%	-48,004,800	196,525,131.00	26.82%
高管锁定股	265,711	0.04%	0	265,711.00	0.04%
首发后限售股	239,600,695	32.70%	-48,004,800	191,595,895.00	26.15%
股权激励限售股	2,620,364	0.36%	0	2,620,364.00	0.36%
首发前限售股	2,043,161	0.28%	0	2,043,161.00	0.28%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88,247,666	66.63%	+48,004,800	536,252,466.00	73.18%
三、股份总数	732,777,597	100.00%	0	732,777,597.00	100.00%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之限售股持有人严格遵守了相关规定和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